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公字第11030216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於本市公園內餵食野生動物，並自110年6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0款及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公園管理之必要，維護公共環境衛生及生態平衡，禁止於本市公園內餵食野生動物。
- 二、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1,200元以上、6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柯文哲